证券代码: 832693

证券简称: 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5日9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余春红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5)和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16)。

(二)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9-023)。

(三) 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9-023)。

(四)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9-023)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23)。

(六) 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23)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23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9-023)。

(九)审议《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不超过500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9-023)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23)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 - 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陈小琴

联系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

联系电话: 0571-86771800

传真: 0571-88380760-5555

邮政编码: 310012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